

2016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6 年政府性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上级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1 亿元，专项债务 3.4 亿元。2016 年我县上报上级部门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6 亿元，专项债务 3.3 亿元，没有突破省定限额。其中置换债券安排使用情况是：2016 年上级下达我县置换债券额度 29900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额度 21900 万元（县本级置换 9624 万元、乡镇置换 12276 万元），定向承销发行 8000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县债务实际情况，我县拨付第一批置换债券资金 9779 万元，回补国库垫付的置换债券资金 4904 万元；第二批拨付置换债券资金 3760 万元，定向承销由省级直接置换 8000 万元；第三批拨付置换债券资金 3457 万元，该部分置换债券资金因工程未决算、合同约定未到期等原因暂缓支付，后期严格按合同约定和决算情况支付完毕。

2016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债券 17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800 万元，专项债券 8700 万元。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报经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遵照执行，一般债券用于文博艺术中心项目 2000 万元；朝阳大道拆迁项目 1000 万元；S314 道路改建项目 1600 万元，洛吉二期项目 3400 万元；扶贫专项 800 万元。专项债券用于马步社区安置回购 8000 万元。